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地點：本校

主席：代理校長鄭明仁

紀錄：盧玲惠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應出席人數：185 人，列席人數：31 人，實到人數 165 人）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 頁）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

秘書補充：

- 一、本校台電中油班已於今年度開始單獨招生，感謝各處室的支持及配合。
- 二、學校的許多活動，若各位老師有訊息宣導，都歡迎上學校的臉書 PO 文。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 頁）

校長補充：

- 一、感謝家長會黃世國會長及文教基金會陳麗仰董事長的蒞會參與會議。
- 二、這學期是岡農一個很特別的學期，在代理校務(校長)期間很感謝同仁各位的支持，也給自己許多成長，雖未來無法再盡更大的服務，但對我自己人生是很好的學習機會，也希望大家對於新任校長及行政團隊再給予支持，讓岡農會更好。
- 三、現在學生教育都是以正向管教方式，禁止打罵，故請大家都必須做適當調整。
- 四、岡農是多元適性的學校，學生除了績優及升學表現都不錯，現在的學生較不積極自動，在志願序填寫方面，真的很需要老師多加以指導，便可以升學上便可有更佳落點，再請同仁多加協助。
- 五、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26 頁）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8~42 頁）

三、教官室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46 頁）

陳麗如主任教官補充：

性平事件通報窗戶係生輔組長，若直接向性平業務承辦通報亦請同步向生

輔組長告知。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49 頁）

總務處侯銀華主任補充：

（一）暑假期間有二個重大工程進行：

1. 敦品、勵學樓等處及圖書館外牆磁磚剝落補強，請重補修同學進出務必特別注意安全，避免進入工區。
2. 太陽能板架設會在汽車、機電、化工等科及敦品、勵學樓的拆除舊有屋頂再架設新的屋頂以利後續太陽能板裝設。

（二）暑假保全時間為上午 6 點，下班為 19 點關閉校園，請同仁進出留意。

（三）請各處室、各科及進修部儘可能於 9 點之後再開放冷氣，下午 4 點後關閉冷氣，另外也請教師提醒學生教室冷氣雖插卡即可使用，但若上午 9 點尚為涼爽，則不必馬上開啟冷氣。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62 頁及簡報檔資料說明）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3～72 頁及簡報檔資料說明）

輔導室施采屏主任補充：

輔導室辦理的許多活動是為了讓學生在面對這些事物產生發亮的眼神，就算學生對於自己要做什麼感到未知，當孩子國中畢業後就已經分流並進入這些職科，他們可能並不知道這些職科在學什麼，可以透過我們的活動及引導之下，慢慢找到自己發亮眼神的職科。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3～82 頁及簡報檔資料說明）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3～84 頁及簡報檔資料說明）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5～87 頁及簡報檔資料說明）

主計室李珮琪主任補充：

（一）對於各處室同仁平時請購核銷可由單位主管自行決行為金額 5000 元以下，若礙於急迫需先行採購，請務必在用途欄位敘明理由。

（二）請購單憑證核章後正本主計室最後付款之依據，故需交送主計室而不要自行收存。

（三）性平是政府目前推廣政策，因為主計室常必須填列相關預算及執行數，若為性平請購相關業務請各處室配合在請購單用途註明『性平』，以列後續年度統計。

（四）同仁出差一日來回的高鐵車票才得以不用檢具，若有跨數日則尚需檢附。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8～94 頁及簡報檔資料說明）

十、教師會報告

無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謹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
- 三、併案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月○日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

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傳真：07-6210954、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受僱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受僱者：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

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

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p> <p>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單位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p> <p>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內容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調查記錄製作日期	○年○月○日	調查人員 (簽章)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月○日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傳真：07-6210954、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

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

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五)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受理單位名稱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p> <p>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函送給主管機關時使用)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p>被害人 (即申訴人，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p> <p>一、姓名： 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input type="checkbox"/>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九、教育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職業：<input type="checkbox"/>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p>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p> <p>一、姓名： 二、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input type="checkbox"/>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九、教育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職業：<input type="checkbox"/>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p>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行為樣態	【本題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input type="checkbox"/> 偷窺、偷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曝露身體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知悉日期	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	【當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此五類時，不得進行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調解意願。
相關證據	一、 附件一 二、 附件二 三、 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一、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二、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三、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四、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一)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二)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本法第 29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 本法第 30 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 無涉本法
- 其他：（請說明）

五、其他

六、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 否
- 有（移送時間：_____文號：_____地檢署：_____案由：_____）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3394 號函，增訂本校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 份。

決議：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u> 、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依據112年1月1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3394號函，增訂本校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u>九</u> 、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u>八</u> 、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本項條次變更。
<u>十</u> 、學校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	<u>九</u> 、學校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本項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p>(一)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1. 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或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 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p> <p>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p> <p>(三) 人員異動</p> <p>1. 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 任課教師：</p> <p>(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p>	<p>(一)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p>1. 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或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2. 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p> <p>(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p> <p>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p> <p>(三) 人員異動</p> <p>1. 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 任課教師：</p> <p>(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2)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成果認證事宜。</p> <p>(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3.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使用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p>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3.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使用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p><u>十一</u>、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依自我檢核之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其辦理成效優良者，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p>	<p>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依自我檢核之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其辦理成效優良者，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p>	<p>本項條次變更。</p>
<p><u>十二</u>、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項條次變更。</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00日校務會議○○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就業輔導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25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規劃作業期程及檢核
 - (二)建置作業及宣導訓練之任務分工
 - (三)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1.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 2.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由導師督導檢核班級上傳情形。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20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及學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四)成果發表：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十、學校因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或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人員異動

1.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任課教師：

(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使用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依自我檢核之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其辦理成效優良者，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暨進修部 113 年度暑期行事簡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部分，如附件，請各位同仁參閱。
- 二、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期中考試、補考考試、複習考試部分，是否會跟其他活動衝突，例如：高一成長營或者是全班性質的檢定。
- 三、行事曆開放線上共同編輯，請各位同仁協助完成行事曆，並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暑假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3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七月	暑一	30	1	2	3	4	5	6	6/30 高一、高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7/1-5 下學期重補修意願調查 7/1 高一、高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7/3「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名單 7/5 校內轉科審查委員會議(預計) 7/3-5「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	7/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7/1-7/18 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	7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品丙級檢定即測即評 7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7/5(優質化)10-15 尋·嘗日生活興趣探索營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召開工友會議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二	7	8	9	10	11	12	13	7/9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 7/9 台電中油機電班放榜 7/9「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7/9 公布轉科通過名單 7/10-12「甄選入學」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7/10 高一二學期返校日補考 7/10 轉科報到 7/11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 7/11 台電中油機電班報到 7/12 高一二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7/12 高一二「課程學習成果」送出認證截止		7/7 全國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科測試	7/10 上午資源班適性安置報到		
	暑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7/15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7/15 高二暑期輔導開始 7/16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7/15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 7/15 台電中油機電班報到後放棄 7/16「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17「技優甄審」報到截止 7/17 高一二「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7/19-24「聯合登記分發」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7/17-7/21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	7/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 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暑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7/22-7/26 第 54 屆全國科展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八月	暑五	28	29	30	31	1	2	3	7/29「聯合登記分發」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7/30-8/2「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7/31「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8/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六	4	5	6	7	8	9	10	8/7 高二暑期輔導結束 8/8「聯合登記分發」放榜 8/09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暑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8/21~8/22 新生始業輔導	8/19-9/13 113 學年度五大類 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8/21 資源班新生定向輔導說明會 8/21 召開綜職科新生 IEP 會議 8/22 召開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會議 8/23、26 拜訪綜職科實習 職場及安排下學期職場		
九月	(暑九)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 第一學期開學日	8/30 週會 1: 友善校園週講座	8/30 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8/30 實習處處務會報 8/30 實習輔導會議		8/29 總: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8/30 開學日
	二	1	2	3	4	5	6	7	9/2-9/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6 學習歷程勾選截止 9/6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截止	9/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9/2-9/9 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9/6 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6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4 特教科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總:校園分區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9/2(一)-- 9/13(五) 新生利用教育 圖:9/2(一)-- 9/13(五) 新生首刷禮 圖:9/2(一)-- 9/11(五) 志工登記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圖:9/2(一)-- 9/6(五)自修教室開 放登記	
	三	8	9	10 ▲	11 ▲	12 ▲	13	14	9/09 第八節課輔開始 9/10 第五節,高二國文複習考 9/11 第五節,高二英文複習考 9/12 第五節,高二數學複習考	9/13 (班會課結束)國 家防 災日第一次預演		9/9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初會 議 9/9 綜職科學習扶助第八節 課程開始	總:電梯、飲水機定 期保養 圖:9/13(五)志工 教育訓練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9/19 賃居生暨校外工 讀生座談會 9/20 (上午9點21分) 國家防災日-防震疏散 正式演練		9/20 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 員會	總:辦理消防分組演練 圖:09/16-09/27 英文閱讀心得比賽 收件	9/17 中秋節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9/25-10/04 113 學年度 五大類 技藝競賽更換選手及指 導老師 申請	9/27 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六	29	30	1	2 ▲	3 ▲	4 ▲	5	10/2-10/4 第一次期中評量	10/1 防制藥物濫用 傳播日	10/3 第一次創意小組會議 10/4 承辦國教署113年度校 園 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社 群研習(南區)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 表		
十月	七	6	7	8	9 ▲	10	11	12	10/9 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0/11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 止	10/11 週會:交通安 全宣導(教官室)		10/8 綜職二校外實習開始 10/9 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總:電梯、飲水機定 期保養 圖:10/10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 比賽文件截止 圖:10/07-10/18 圖書館館徽設計比 賽文件	10/10 國慶日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4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 截止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九	20	21 ▲	22 ▲	23	24	25	26	10/21-22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圖:10/26-10/31 日本姊妹校師生參訪
	十	27	28	29	30	31	1	2	10/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防制藥物濫用 傳播日	10/28 家事類技藝競賽行 前會 10/31-11/1 策略聯盟比賽		圖:10/31 1131010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 賽交件截止 圖:10/28-11/11 圖書館主題書展	
十一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11/4-8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3 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 學科測試 11/04 農業類技藝競賽行 前會	11/4 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 究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 表 圖:11/08 國際教育 講座 圖:11/09 校友大 會, 頒發傑出校友 獎項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11/14 家事類技藝競 賽 11/11 工業類技藝競賽行前 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 期保養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9-11/21 農業類技藝 競賽	11/22 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圖: 11/22 英文聽 力大賽	
	十四	24	25	26 ▲	27 ▲	28 ▲	29	30	11/26-28 第二次期中評量		11/25 商業類技藝競賽行 前會 11/26-11/29 工業類技藝 競賽		總:全校高壓電檢測 (全校停電)	
十二月	十五	1	2	3 ▲	4	5	6	7	12/3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2/5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2/6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2/6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 書審議委員會 12/2-12/6 作業檢查	12/1 防制藥物濫用 傳播日	12/3-12/5 商業類技藝競賽 12/2-12/6 實習期中段落評 量 12/2-12/3 第55屆全國技能 競 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報名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 表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十六	8	9	10 ▲	11 ▲	12	13	14	12/10-11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2/9-12/13 高一、二、三 實習作業檢查 12/13 第二次創意小組會議 暨 第 65 屆校內科展遴選	12/14 親子探索教育活動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圖: 12/20 英文短劇比賽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月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1/02 第八節課輔結束	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1/9 在校生檢定報名	12/31 綜職二校外實習課程結束 1/2 綜職三校外實習課程結束 1/2 綜職科學習扶助第八節課程結束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1/1 元旦
	二十	5	6	7	8	9	10	11				1/7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末會議 1/6-1/17 綜職科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二十一	12	13	14	15 ▲	16 ▲	17 ▲	18	1/15-17 期末評量					
	二十二 (寒一)	19	20 ▲	21	22	23	24	25	1/20 第一學期休業式 1/20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2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登錄截止 1/23 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更正截止				圖: 1/21~1/23 英文冬令營	1/21 寒假開始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1/31 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7 彈性放假
二月	寒三	2	3	4	5▲	6	7▲	8	2/3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送出認證截止 2/5 返校日補考 2/6 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7 補考補行考試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寒四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1 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1 開學日					2/15 補 1/27(暫定)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20	18	19	19	21
段考1		1	1	1	
段考2	1	1	1		
段考3			1	1	1
小計	19	18	16	17	18

高一、高二課輔 57 節

高三課輔 57 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年度暑期行事簡曆(草案)

112.6.13 修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 定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暑期		1	2	3	4	5	6	生：7/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7/2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教：7/4 高一、高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教：7/8 公告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7/9 寄發成績單；免試入學放榜 教：7/11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教：7/17 公告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7/18 單獨招生放榜 教：7/22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單獨招生報到
	暑期	7	8	9	10	11	12	13	
	暑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期	28	29	30	31	1	2	3	
八 月	暑期	4	5	6	7	8	9	10	進：8/23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29 期初校務會議 進：8/30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教：8/30~9/6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生：8/30~9/4 友善校園週
	暑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期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期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1	2	3	4	5	6	7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電話一覽表專線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務組：229、232 學務組：230 生輔組：231 輔導教師：250 護理師：280
 導師室：233、234

決議：開放各處室依此行事曆活動時程協調並調整共編至 113 年 7 月 5 日

(五)截止後逕行公告本校網頁

<https://www.ksvs.khc.edu.tw/p/404-1004-708.php>。

案由四：擬廢止「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且為避免未來頻繁修改本校法規，擬參考臺南一中之作法，廢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及處理流程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相關學生申訴法規與表件將公告於輔導室網頁。（以下為原有公告資料，若本案通過後擬拿掉實施要點，維持公告各項相關申訴表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11.08.29



-  [申訴書\(本人申請\)下載](#)
-  [申訴書\(代理人申請\)下載](#)
-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下載](#)
-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下載](#)
-  [學生申訴委任書下載](#)
-  [撤回申訴書下載](#)

三、本案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參考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南一中學生申訴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配合國教署修正條文。
- 二、符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與執行。

修正對照表

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5f4_AfkXIym11sx-C5EnxnxVTwzp53i/view?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本點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條文及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p>

<p>十三、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本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提起復議由改選後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退回本校審議或復議時，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本點新增；內容係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條文。</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2)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項酌作文字用語修正，冠上本校全銜及約定要項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資明確。
二十一、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二十一、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本項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條文，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	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項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p>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如有違反者，應負刑法第 227 條之責任。</p>		<p>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及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應將相關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p>
	<p>二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項規範內容已併入第二十二項條文中，爰予刪除。</p>
<p>二十三、教師應避免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相關規定。</p>	<p>二十四、教師應避免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相關規定。</p>	<p>本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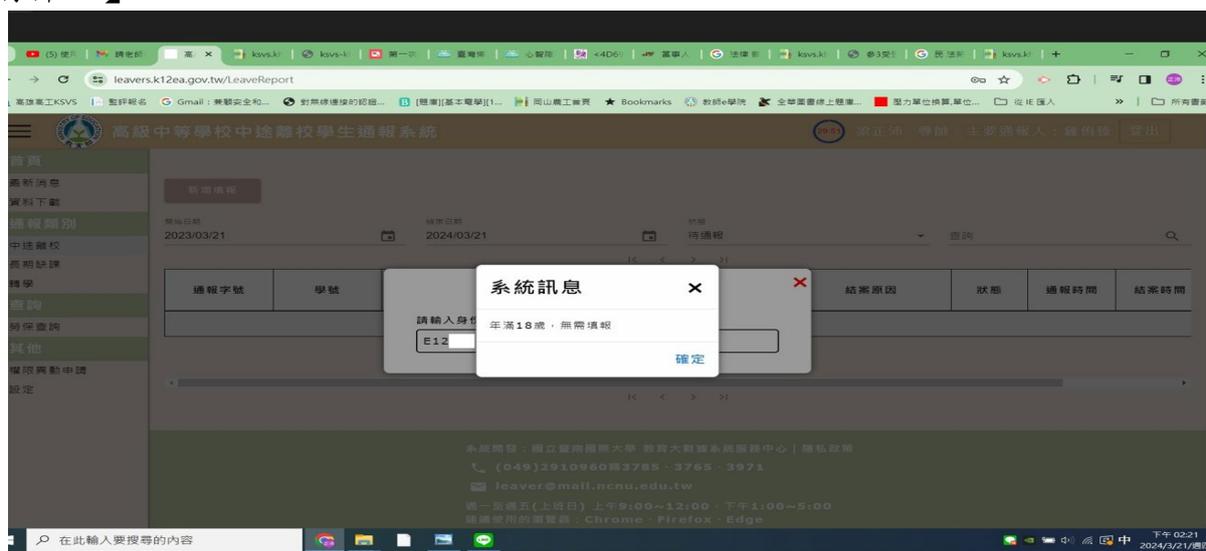
案由三：希望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訂定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視為休學處理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人：梁正沛教師

說明：

- 一、有個學生於開學期間就連續未到校超過三日，期間傳 LINE 告知家長也只有已讀不回，同時亦上線中途離校系統登入，結果系統回報說滿 18 歲不必登入。
- 二、我也回報給相關單位(詳如附件一)
- 三、該學生於這學期 5/1 起到 5/14 之間未到校，在 5/9 按照個人的數理認知應該已經超過連續七日未到校(詳如附件一)，但我要執行時發現學校並沒有這方面的處理流程或作業要點
- 四、本人在 5/30 也簽呈給相關業務單位，然而得到的回應如下。(詳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
出勤明細表(113/02/16~113/05/30)

學年期:112-2

製表日:113/05/30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日期	早讀	升旗	節1	節2	節3	節4	午休	節5	節6	節7	節8	降旗	備註
			113/05/01(三)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02(四)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03(五)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06(一)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07(二)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08(三)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班級:

製表日:113/05/30

座號	學號	姓名	日期	早讀	升旗	節1	節2	節3	節4	午休	節5	節6	節7	節8	降旗	備註
			113/05/09(四)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10(五)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13(一)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14(二)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15(三)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16(四)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17(五)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20(一)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21(二)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22(三)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113/05/23(四)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曠			

【附件二】（本附件屬機機關內部簽核文件，公告時將不檢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民意信件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馮筱昀

電話：04-37061137

電子信箱：e-3512@mail.kl2ea.gov.tw

正本：

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5259號

附件：無附件

敬啟者：您好！

您於113年6月24日寄給本署民意信箱之郵件，我們已經收到，感謝您的來信！

您來信詢問有關高中生連續七日未到校計算基準案，說明如下：

-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係於104年1月26日修正法規時增列：「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7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旨揭條款訂定意旨係考量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且未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為免學籍處於不確定狀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增列學校就學生學籍之處理程序，學校可以「休學」方式為該生辦理學籍，然仍應積極聯繫該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以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 三、此修正影響對象為「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7日之學生(自開學日始至學期結束均適用)」，雖屬少數，惟修正條文增加學校對此類學生學籍行政處理作業之憑辦依據，有利於整體學籍管理作業之進行，且對於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兼顧學生就學、受教權益以及符合學校執行之

實務需求，均有其正面意義。

最後，再次感謝您撥冗提供寶貴意見，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

海青工商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視為休學處理作業實施要點

112年9月1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7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處理作業流程示意圖（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

無故未到校 第1-3日	無故未到校 第4日	無故未到校 第5-7日	無故未到校 第8日
<p>導師聯絡</p> <p>學生及家長 掌握學生行蹤 告知超過3日 會被通報</p>	<p>導師填寫 中離通報單 交給生輔組 逐級核章後 註冊組進行通報</p>	<p>導師聯絡</p> <p>學生及家長 告知超過7 日無故未到校 視為休學</p>	<p>學生連續7日 無故未到校</p> <p>導師及生輔組 通知學生及家長 到校辦理請假 等手續</p>
家長接獲通知 第1-5日	家長接獲通知 第6日	家長接獲通知 第7-8日	
<p>學生及家長 應到校辦理 請假、休轉學 等相關手續</p>	<p>導師填具「學生無 故連續七日未到校 辦理休學」辦理 單、「七日未到校 追蹤紀錄表」 (如附件一、二)</p>	<p>註冊組以書 面通知學生 及家長將該生 視為休學</p>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海青工商「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辦理休學」辦理單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		未到校日期(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				生輔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依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學生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家長未於 年 月 日前(接獲通知五個工作日內)到校辦理請假等相關手續。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總務處	校長							
導師 (需檢附七日追蹤紀錄表) 年 月 日	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設備組長(書籍費) 年 月 日	出納組 年 月 日								
生輔組長 年 月 日		教學組長(課輔費) 年 月 日									
衛生組長(午餐費) 年 月 日	輔導主任 年 月 日	註冊組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務主任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年 月 日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規定，為其辦理休學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辦理休學手續。					註冊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本表正本由註冊組留存；影本分送導師、生輔組、學務處及輔導室收執。

附件二

高雄市海青工商「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辦理休學」導師追蹤紀錄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電話 / 手機		法定代理人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追蹤：_____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目前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轉 / 復 / 升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 /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 (追蹤時間、追蹤方式、查找情形，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況，說明：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轉借青年屬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轉介				
轉介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簽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說明： 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 2 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路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註冊組意見：

- 一、穩定就學的實際就是希望學生可以持續就學，而不是中途離校，但相關的填報因為前年法定年齡的修改，故在系統呈現才有不同的樣貌，學生如滿 18 歲成年系統無法填報，學校基於保護老師則狀況下，請導師以紙本方式填寫，若填寫有問題則由註冊組協助並上傳。
- 二、追蹤的部份：其實由於註冊組不管缺曠，若獲通知註冊組則予以文請學生回來就學並非直接將學生予以休學，因為希望學生穩就學，按規定 7 日未到校要通知學生視為休學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則註冊組樂於協助，可以一起來討論。

決議：目前「學生 7 日未到校」會由生輔組產出一張通知單給導師，一張單給註冊組做後續程序；未來俟新校長到任亦會於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並建請訂定 SOP 流程。

案由三：希望輔導室辦理生涯規劃辦理參加方式可以修改，個人建議可以開放給學生自由參加為主，讓有需求學生自由前往，而非規定某班整班要到現場。

提案單位/人：許銘原教師

說明：因為教學組安排課程時間若剛好被排到生涯規劃活動，則學生課程教學時間及教師運用的時間運用相對變少。某日我上課時，發現全班少了四分之一的學生，為了參加輔導室活動，個人見解認為學生學習應以授課為主，輔導室活動為輔，其相關活動建議辦理以例假日較適宜。

決議：各行政單位辦理活動時，若以全班參加定要尊重任課老師及導師，彼此尊重並徵求同意。
感謝許老師的建言，也十分感謝輔導室辦理的相關活動其實是學生隱形保護的力量。

柒、主席結論：

謝謝同仁這學期的幫忙，希望下個學年度岡山農工越來越好，祝福大家有個美好的暑假。

捌、散會 16時0分